



团 体 标 准

T/ZZB 2432—2021



2021 - 09 - 03 发布

2021 - 10 - 03 实施

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技术要求	2
6 试验方法	3
7 检验规则	4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5
9 质量承诺	5
附录 A （规范性） 24 种芳香胺物质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提出并归口管理。

本文件由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牵头组织制定。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桐乡市恒球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本文件参与起草单位（排名不分先后）：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浙江圣尼皮革服装有限公司、海宁市米佰顿皮革服饰有限公司、桐乡冬巴拉皮革时装有限公司、海宁市美伽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田宇飞、熊亚敏、杨荃、张晓勇、费静、金廷顺、吕奇江、蔡一锋、张祖林、肖飞。

本文件评审专家组组长：官敏健。

本标准由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负责解释。



服装用貉子毛皮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服装用貉子毛皮的基本要求、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及质量承诺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成人服装用貉子毛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941.2 皮革和毛皮 甲醛含量的测定 第2部分：分光光度法
- GB/T 19942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 GB 20400 皮革和毛皮 有害物质限量
- GB/T 22807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六价铬含量的测定
- GB/T 22808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含氯苯酚的测定
- GB/T 33392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禁用偶氮染料中4-氨基偶氮苯的测定
- GB/T 38416 毛皮 材质鉴别 显微镜法
- QB/T 1262 毛皮 验收、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QB/T 1266 毛皮 物理和机械试验 试样的准备和调节
- QB/T 1267 毛皮 化学、物理和机械、色牢度试验 取样部位
- QB/T 1271 毛皮 物理和机械试验 收缩温度的测定
- QB/T 1277 毛皮 化学试验pH的测定
- QB/T 2711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撕裂力的测定：双边撕裂
- QB/T 2725 皮革 气味的测定
- QB/T 2790 染色毛皮耐摩擦色牢度测试方法
- QB/T 2924 毛皮 耐汗渍色牢度试验方法
- QB/T 2925 毛皮 耐日晒色牢度试验方法
- QB/T 4366 貉子毛皮

3 术语和定义

QB/T 4366界定的术语适用于本文件。

4 基本要求

4.1 设计研发

4.1.1 应根据原料选材、产品色彩、效果等要求开展工艺流程设计和方案制作。

4.1.2 根据不同季节、不同产地的原料皮进行鞣制工艺的配方设计。

4.2 原辅材料

4.2.1 采用毛型完整、底绒厚实的冬季貉子毛皮。

4.2.2 染料中不应添加 24 种芳香胺物质。(注：24 种芳香胺物质见附录)

4.3 工艺装备

4.3.1 生毛皮通过浸水、脱脂、浸酸、软化、鞣制、烘干、整理等工艺制作。

4.3.2 应具备鞣制加工所需的自动升降浸水水槽、变频脱水机、节能保湿保温转鼓、自动烘干挂晾机等设备。

4.4 检验检测

应配置摩擦色牢度、撕裂力、pH、收缩温度项目的检测设备并开展检测。

5 技术要求

5.1 有毒有害物质限量

有毒有害物质限量要求见表1。

表1 有毒有害物质限量表

项目	限 量 值
游离甲醛/(mg/kg)	≤ 75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mg/kg)	≤ 30
六价铬/(mg/kg)	< 3
五氯苯酚/(mg/kg)	≤ 5

5.2 物理化学指标

物理化学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性能要求

项目	指 标
撕裂力/N	≥ 25
收缩温度/℃	≥ 80
气味/等级	≤ 干态: 2 湿态:3
pH	3.8~6.5
稀释差(当 pH<4.0 时, 检验稀释差)	≤ 0.7
染色毛皮摩擦色牢度 (沾色)/级	干擦 ≥ 4
	湿擦 ≥ 3/4
	耐汗 ≥ 3
染色毛皮耐汗渍色牢度/级	≥ 3/4

表2 (续)

项目	指标
染色毛皮耐日晒色牢度/级	\geq 3/4
染色毛皮材质鉴别	貉子毛皮

5.3 感官要求

5.3.1 皮板

5.3.1.1 皮型完整。

5.3.1.2 皮板厚薄基本均匀、平展，无影响使用功能的制造伤。

5.3.1.3 皮板手感柔软、丰满、延伸性好，无僵板、酥板。

5.3.1.4 皮里洁净，无肉渣，无油腻感。

5.3.2 毛被

5.3.2.1 针毛齐全，丰满，绒毛细密柔软，色泽光润。

5.3.2.2 毛被平顺，灵活蓬松，颜色纯正。

5.3.2.3 毛被针毛和绒毛基本齐全，针毛灵活，粗细适中，绒毛细密柔软。无明显钩针、断针、滴针、掉针、焦针、落绒、油毛、结毛，无露板。

5.3.2.4 染色牢固，无明显浮色，色泽适宜。

6 试验方法

6.1 取样

按QB/T 1267规定的标准部位取样。

6.2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按GB/T 19942和GB/T 33392的规定进行检测。

6.3 游离甲醛

按GB/T 19941.2的规定进行检测。

6.4 六价铬含量

按GB/T 22807的规定进行检测。

6.5 五氯苯酚

按GB/T 22808的规定进行检测。

6.6 撕裂力

按QB/T 2711的规定进行检测。

6.7 收缩温度

按QB/T 1271的规定进行检测。

6.8 气味

按QB/T 2725—2005的规定进行检测。

6.9 pH和稀释差

按QB/T 1277的规定进行检测。

6.10 染色毛皮耐摩擦色牢度

按QB/T 2790的规定进行检测。

6.11 毛皮耐汗渍色牢度

按QB/T 2924的规定进行检测。

6.12 毛皮耐日晒色牢度

按QB/T 2925的规定进行检测。

6.13 材质鉴别

按GB/T 38416的规定进行检测。

6.14 感官要求

在自然光线下，选择能看清楚的距离，以感官进行检验。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试验。

7.2 组批

以同一品种原料投产、按同一生产工艺生产出来的同一品种产品组成一个检验批。

7.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应对产品的感官质量、撕裂力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并附有合格标识（或检验标识）方可出厂。

7.4 型式试验

7.4.1 型式试验时机，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3张样品进行型式试验：

- a) 产品结构、工艺、材料有重大改变时；
- b) 产品长期停产（六个月）后恢复生产时；
- c) 质量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时；
- d)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

7.4.2 型式试验项目为本标准第5章全部项目。

7.4.3 当所有型式试验项目全部符合要求，则判定该次型式试验合格。若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时，则判定该次型式试验不合格。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志

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应有以下标志：

产品名称、产品标准编号、产品合格证（检验标识）、唯一可追溯二维码（或条形码）、货号、颜色、数量、贮运（防护）标识、生产、单位（经销单位）名称、产地、联系电话等。

8.2 包装

产品的内外包装应采用适宜的包装材料，防止产品受损。

8.3 运输和贮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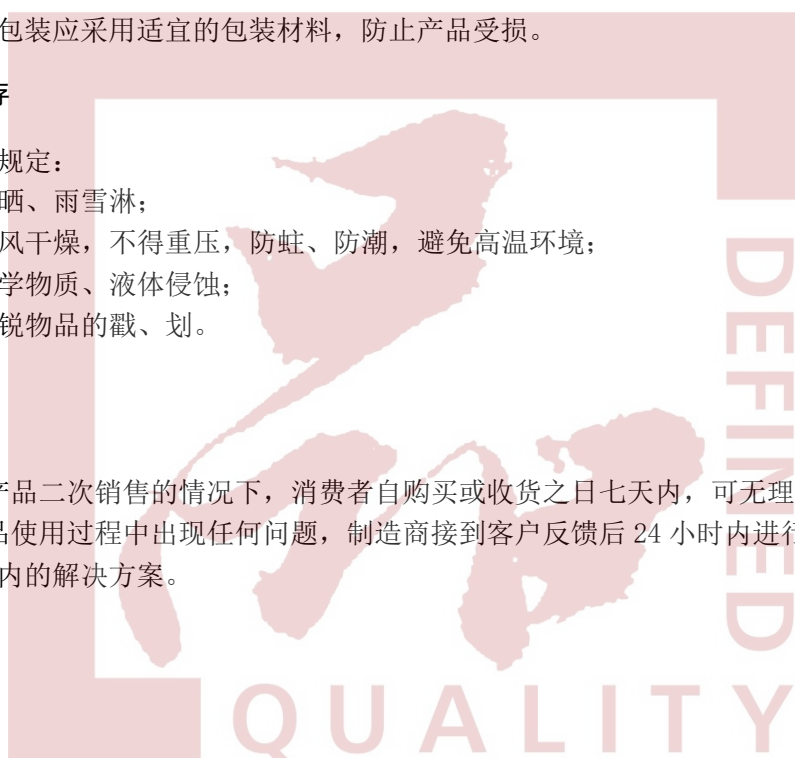
应符合以下规定：

- 防止曝晒、雨雪淋；
- 保持通风干燥，不得重压，防蛀、防潮，避免高温环境；
- 远离化学物质、液体侵蚀；
- 避免尖锐物品的戳、划。

9 质量承诺

9.1 在不影响产品二次销售的情况下，消费者自购买或收货之日七天内，可无理由退换货。

9.2 客户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制造商接到客户反馈后 24 小时内进行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提供合理范围内的解决方案。



附 录 A
(规范性)
24 种芳香胺物质

24种芳香胺物质如表A.1所示。

表A.1 24 种芳香胺物质

序号	化学名	CAS编号
1	4-氨基联苯	92-67-1
2	联苯胺	92-87-5
3	4-氯-邻甲基苯胺	95-69-2
4	2-萘胺	91-59-8
5	邻氨基偶氮甲苯	97-56-3
6	5-硝基-邻甲苯胺	99-55-8
7	对氯苯胺	106-47-8
8	2,4-二氨基苯甲醚	615-05-2
9	4,4'-二氨基二苯甲烷	101-77-9
10	3,3'-二氯联苯胺	91-94-1
11	3,3'-二甲氧基联苯胺	119-90-4
12	3,3'-二甲基联苯胺	119-93-7
13	3,3'-二甲基-4,4'-二氨基二苯甲烷	838-88-0
14	2-甲氧基-5-甲基苯胺	120-71-8
15	4,4'-亚甲基-二-(2-氯苯胺)	101-14-4
16	4,4'-二氨基二苯醚	101-80-4
17	4,4'-二氨基二苯硫醚	139-65-1
18	邻甲苯胺	95-53-4
19	2,4-二氨基甲苯	95-80-7
20	2,4,5-三甲基苯胺	137-17-7
21	邻氨基苯甲醚	90-04-0
22	4-氨基偶氮苯	60-09-3
23	2,4-二甲基苯胺	95-68-1
24	2,6-二甲基苯胺	87-62-7